

公開類	
季報	每季終了後13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表號	10720-04-01-3

## 臺中市東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

中華民國107年第二季

單位：人次、元

項目	總計 (10)=(8)+(9)	民眾(含原住民身分)								榮民(含原住民身分)(9)	民眾、榮民具原住民身分	
		合計 (8)=(1)+(2)+(3) +(4)+(5)+(5)+(6)+(7)	死亡無力殮葬者(1)	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(2)	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(3)	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(4)	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(5)	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(6)	無遺囑與遺產葬埋者(7)			
救助人次 (人次)	計	27	27	11	1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男	14	14	7	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女	13	13	4	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救助金額 (元)	110,000	110,000	55,000	55,0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備註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辦理急難救助概況資料編製。  
主辦統計人員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  2.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。
  3. 「民眾、榮民具原住民身分」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本欄再統計。
  4. 第1季為1至3月，第2季為4至6月，第3季為7至9月，第4季為10至12月。